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水运局关于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相关情况调研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生态环境部和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底联合修订发布、2021年4月1日起实施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以下简称国标），将新建油品码头和现有万吨级及以上油品码头装船泊位纳入了适用范围，对新建码头以及仅与码头相连的储罐（以下简称码头及其储罐）的要求已于今年4月1日起实施，对现有码头及其储罐的追溯将于2024年1月1日实施。为加强行业指导，推动各相关原油、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等装船码头及其储罐落实好国标新要求，现对油品码头油气回收相关情况开展书面调研。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 调研内容

1.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油品码头及其储罐的基本情况，受国标追溯的码头泊位及其储罐情况。

2.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码头及其储罐的现有油气回收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情况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127

